

办公家具及定制家具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14004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绍兴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德品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浙江绍兴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SXJHCG-2024-N0313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服务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金额
1	候诊椅	DESK 四人位、定制	把	2770	13	36010
2	储物货架	DESK 1500*450*1800mm	个	1480	1	1480
3	陪护椅 1	DESK 650*530*930	把	760	27	20520
4	单人沙发 1	DESK 880*800*720	把	1180	2	2360
5	单人沙发	DESK 700*750mm	把	936	12	11232
6	圆几 1	DESK 直径 600mm	个	560	2	1120
7	圆几 2	DESK 直径 400mm	个	580	6	3480
8	定制诊疗 桌	DESK 定制， 1900*2000*750， 带键盘架，含线 盒、插座（含 3 强 电 1 弱电）及电 线安装。	张	2380	2	4760
9	医生椅 2	DESK 635*585*955	把	420	12	5040
10	医生椅 1	DESK 595*630*975	把	320	3	960
11	护士椅	DESK 610*640*840	把	504	6	3024

12	床头柜	DESKP 470*480*795	个	682	25	17050
13	病人椅 1	DESKP 500*470*800	张	429	4	1716
14	办公桌	DESKP 1400*600*750, 带 键盘架, 含线盒、 插座(含 3 强电 1 弱电) 及电线安 装。	张	1200	1	1200
15	诊疗桌	DESKP 1500*1400*750	张	2000	1	2000
16	钢制储物 柜	DESKP 900*450*1800mm	个	1350	1	1350
17	吧椅	DESKP 坐高 550mm	把	498	4	1992
18	梳妆台 (可移 动)	DESKP 600*1400*750mm (带水槽、镜子、 龙头及排水) 减少 1 组	组	4980	2	9960
19	治疗床	DESKP 750*1800mm	个	980	1	980
20	洗头床	DESKP	个	2280	1	2280
21	医生坐凳	DESKP、常规	把	278	1	278
22	陪护凳	DESKP、常规	把	248	25	6200
23	治疗柜	DESKP、钢制	米	1998	24	47952
24	衣帽架	DESKP、常规	个	380	1	380
25	示教椅 (带桌 板)	DESKP 560*580*810	张	448	12	5376
26	换鞋凳	DESKP 1000*350*370	个	540	4	2160
27	医用诊床	DESKP	张	850	2	1700

	(诊断床)	1800*760*620				
28	更衣柜 (四门)	DESK 900*500*1850	个	688	5	3440
合计	人民币：196000 元					

合同生效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按甲方需求将货送至甲方医院仓库或指定科室，并附详细清单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的不符或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货物，乙方应按要求再提供货物，由此引起的供货迟延责任及相应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

1、采购物资到货后由甲方专职人员与乙方共同对提供货物的质量、数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，经甲方完成医院财务付款审批流程后2个月内支付货款，未及时提交发票等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相应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。双方约定本次招标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。

2、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%，合同签订后缴纳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：7年，自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货清单上签字之日起算。在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，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，不能排除的故障期限以短信或书面形式告知为准。质保期内本次采购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提供保修、更换，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“三包”，若发现本次更换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，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合格产品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有关质量标准要求，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货物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延迟交货，经催告后7天内仍未交货或所提供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有关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安装完成经验收，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“质量要求”，无偿返工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1%，同时作违约论处。

2、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扣合同金额

的 0.1%。

3、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%的损失赔偿金，且可另行主张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甲方仍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，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按维修费用的 120%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；

2、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变化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	单位名称 (盖章)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

丁伟